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成立四川铁投电力销售公司的独立意见

同意与控股股东铁投集团共同出资 2000 万元成立四川铁投电力销售公司（暂定名），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，持股 60%；铁投集团出资 800 万元，持股 40%。成立电力销售公司不仅有利于适应电力改革趋势，抢占市场资源，也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，增大电力销售保障。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孙云、杨川、孟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关于聘任胡荣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胡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—————（以下无正文）—————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 (本页无正文，专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 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理

杨勇

张世名

吴林

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